

5-3-1 保單價值準備金、解約金二者之關係式及解約金計算公式

一、保單價值準備金、解約金（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）二者之關係式：

人壽保險單

分期繳費保險單

（一）於 9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成立之契約：其解約金(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)之計算，未滿 3 年者，發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90%；自屆滿第 3 保單年度起，發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每年增加 1%，最高發還至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98%。

（二）於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25 日成立之契約：其解約金(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)之計算，未滿 3 年者，發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90%；自屆滿第 3 保單年度起，發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每年增加 1%，最高發還至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100%。

（三）於 92 年 12 月 26 日以後新成立之契約：

1.保險期間小於 12 年

其解約金(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)之計算，未滿 3 年者，發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90%；自屆滿第 3 保單年度起，發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每年增加 1%，保險期間屆滿之保單年度，發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100%。

2.保險期間大於（含）12 年

其解約金(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)之計算，未滿 3 年者，發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90%；自屆滿第 3 保單年度起，發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每年增加 1%，自屆滿第 12 保單年度起，發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100%。

二、第 t 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(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)計算公式：

人壽保險單

分期繳費保險單

(一) 於 9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成立之契約：

$${}_tCV_x = 0.9 \times {}_tPV_x, \quad 0 \leq t < 3$$

$${}_tCV_x = [0.9 + 0.01 \times (t - 2)] \times {}_tPV_x, \quad 3 \leq t < 10$$

$${}_tCV_x = 0.98 \times {}_tPV_x, \quad t \geq 10$$

(二) 於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25 日成立之契約：

$${}_tCV_x = 0.9 \times {}_tPV_x, \quad 0 \leq t < 3$$

$${}_tCV_x = [0.9 + 0.01 \times (t - 2)] \times {}_tPV_x, \quad 3 \leq t < 12$$

$${}_tCV_x = {}_tPV_x, \quad t \geq 12$$

(三) 於 92 年 12 月 26 日以後成立之契約：(n 為保險期間)

1. $n < 12$

$${}_tCV_x = 0.9 \times {}_tPV_x, \quad 0 \leq t < 3$$

$${}_tCV_x = [0.9 + 0.01 \times (t - 2)] \times {}_tPV_x, \quad 3 \leq t < n$$

$${}_tCV_x = {}_tPV_x, \quad t = n$$

2. $n \geq 12$

$${}_tCV_x = 0.9 \times {}_tPV_x, \quad 0 \leq t < 3$$

$${}_tCV_x = [0.9 + 0.01 \times (t - 2)] \times {}_tPV_x, \quad 3 \leq t < 12$$

$${}_tCV_x = {}_tPV_x, \quad t \geq 12$$

其中 ${}_tCV_x$ ：表示第 t 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(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)。

${}_tPV_x$ ：表示第 t 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。